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佳木斯市铭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公司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佳木斯市铭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抚远市三江汇流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883]FYJC[GK]202400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造林服务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佳木斯市铭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为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4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83]FYJC[GK]20240001 第 (1) 包 2024-04-10 22:14:38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市铭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

佳木斯市铭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4-04-10 22:14:38